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資料-與金誠財富集團
之策略性合作

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康宏理財服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誠澤金開及金觀誠（均為金誠財富集團之成員公司）就於中國大陸之建議業務合作訂立框架合作協議。

票據購買協議

作為本集團與金誠財富集團之策略性合作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康宏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完成向Hengze Holdings購買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康宏理財服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誠澤金開及金觀誠（均為金誠財富集團之成員公司）就於中國大陸之建議業務合作訂立框架合作協議。

誠澤金開為中國領先財富管理機構之一，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浙江省從事財富管理、金融產品銷售及基金銷售。金觀誠為誠澤金開專責從事基金投資服務之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證。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透過完成多項收購及獲得全國性保險牌照而取得重大突破。據此，本集團現可於中國大陸發展全方位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本集團之策略為多元化發展至新產品及地區，旨在向其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之產品。本集團將加強與地區銷售渠道之關係，以建立橫跨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強大獨立理財顧問（獨立理財顧問）平台。

於簽訂框架合作協議後，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建議合作之詳情及範疇，並將於適當時候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訂約方之間之特定合作之最終條款。

董事會認為，框架合作協議為本集團與金誠財富集團利用各自已建立之品牌優勢及區域優勢以接觸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京津冀地區、長三角及珠三角）之更廣泛範圍客戶之具協同效益合夥之良機。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框架合作協議之有效期為由框架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一(1)年，惟被任何訂約方根據框架合作協議終止則除外。框架合作協議可由訂約方協訂重續。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僅載列本集團與金誠財富集團之初步合作意向，其並不構成框架合作協議訂約方之任何實質性權利及義務。

票據購買協議

作為本集團與金誠財富集團之策略性合作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康宏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完成向Hengze Holdings購買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可根據票據之條款於若干情況下轉換為Hengze Holdings持有之金誠財富控股之股份或其他形式之股本。Hengze Holdings所集資之資金將用作補充金誠財富集團之營運資金、擴大金誠財富集團之業務規模及用作金誠財富集團之若干公司重組。

除非已於早前轉換，否則所有尚未支付本金連同任何當時尚未支付及按10%年利率應計之利息，將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一個月到期及須由Hengze Holdings支付。

近年中國金融服務業務快速發展，董事會對金誠財富集團之前景具信心，並認為購買票據將可令本集團發展及維持與金誠財富集團之長期關係。

由於有關購買票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宏財務」	指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宏理財服務」	指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澤金開」	指	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金誠財富集團於中國所有業務營運之控股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合作協議」	指	誠澤金開、金觀誠與康宏理財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就金誠財富集團與本集團於中國之建議合作訂立之策略性框架合作協議

「金誠財富集團」	指	金誠財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金誠財富控股」	指	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gze Holdings」	指	Hengze Holdings Group Co.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連同其聯屬公司為金誠財富控股之控股股東。Hengze Holdings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金觀誠」	指	浙江金觀誠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誠澤金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韋先生」	指	韋杰先生，Hengze Holdings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之唯一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票據」	指	Hengze Holdings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康宏財務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擔保可交換承兌票據
「票據購買協議」	指	Hengze Holdings（作為發行人）、韋先生（作為契諾人）與康宏財務（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就票據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